

基隆市政府辦理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，輕忽驗收滲漏水問題，長期未獲改善影響結構安全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該院提案糾正

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（下稱基隆市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基隆市政府辦理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，地下室未依契約圖說施作防水設施，又輕忽驗收滲漏水頻仍問題，且未督責廠商保固修繕，長期未獲改善影響結構安全，經陳報監察院，業由該院糾正基隆市政府。

基隆市政府於民國(下同)92年度規劃興建仁愛區行政大樓，耗資3億6,422萬餘元，硬體設施包括地下3層及地上6層之鋼筋混凝土大樓，地下3樓為停車場使用、地下2樓為停車場及室內溫水游泳池，其他地下1樓至地上6樓供該府所屬公務機關辦公室使用，96年4月17日驗收合格後即開放使用。



基隆市仁愛區行政大樓
(基隆市政府提供)

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本工程驗收人員未發現防水設施未依契約圖說施作之疏漏，且輕忽初驗滲漏水頻仍問題，未進一步檢討廠商所為漏水修繕是否確實有效，錯失及時改善漏水問題之時機；復於督責本案保固修繕過程，在鑑定確認施工廠商應履行滲水缺失改善之保固責任後，未能積極採取違約追償之具體作為，損及機關權益，且令滲水缺失長期存在，影響大樓安全。經於102年12月31日函請基隆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，嗣經基隆市政府多次函復檢討處理情形，惟因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，爰於104年2月12日依審計法第20條規定，陳報監察院核辦。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104年12月3日糾正基隆市政府。[\(詳監察院公報第2981期\)](#)